

证券代码：837401

证券简称：新豪智云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久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8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（2019）020070号审计报告，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,390,258.90元；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,908,027.62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1.900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,002,000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2018年度的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公司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8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8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8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沁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文峰、廖子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西沁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